

山西师范大学文件

晋师校字〔2023〕99号

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《山西师范大学“实践教学小学期”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山西师范大学“实践教学小学期”实施方案》已经2023年12月26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山西师范大学

2023年12月27日

山西师范大学“实践教学小学期”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，全面提升大学生创新精神、创业思维和创造能力，根据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实施大学生“小学期”实践能力培养计划的通知》（晋教高〔2023〕7号）和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的通知》（晋教高函〔2023〕43号）文件精神，我校决定在本科人才培养过程中实施大学生“小学期”实践能力培养计划，现结合实际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实施意义和原则

“实践教学小学期”是一项重要的教育教学改革，是深化第二、第三课堂教育的具体体现。实施“实践教学小学期”教育是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提高学生实践能力，培养满足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重要举措。“实践教学小学期”坚持优化校内资源配置，实现优质资源共享，加强校企、校地合作，充分利用社会 and 校外实践教学资源的原则。

二、教学内容、时间和形式

（一）教学内容

各学院应结合专业特点，根据“实践教学小学期”的教学目的与要求，制定实施方案，合理安排教学内容，精心组织，确保质量。“实践教学小学期”包括以下实践内容：

1. 认知实习

组织学生到与所学专业相关的企事业单位或专业岗位进行认知实习，真实感受现场实际，了解本专业从业者所需具备的专业知识、能力和素质。

2. 专业实习实训

集中开展实习、实训等实践教学活动，尤其是整体性、连续性较强的实习和社会实践活动。

3. 学科与技能竞赛培训

集中开展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、电子设计大赛、互联网+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师范生技能大赛、各类专业竞赛的培训和选拔活动。

4. 产学研合作

组织学生到相关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进行生产实习、科技创新、科技文化服务等活动，培养学生创新品质，提高服务社会能力。

5. 社会实践与社会调查

将研究性学习与社会实践相结合，鼓励学生走出校园，走向社会，关心社会发展、关注社会问题、尝试解决自己研究的社会问题。

6. 技能培训及职业技能鉴定

与省内外知名企业合作，举办相关的专业技能培训、职业技能鉴定以及专业资格证书考试和培训活动。

7. 参加科研活动

参加本校教师科研课题；参加学院聘请的知名学者来校讲学或开设的学术讲坛活动；参加夏令营等活动。

8. 创新创业训练

参加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活动，增强学生自主学习、知识应用、创新创业发展能力。

9. 开放性课程或讲坛

利用校外优质教学资源，设置开放性课程；聘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来校讲学，开设学术讲坛等。

10. 其他与学生实践能力提升有关的教学活动。

（二）时间安排

“实践教学小学期”原则上安排在学生第二、三学年暑假期间，为期2周，一般安排在暑假的第1、2周。每年5月下旬，各学院将实践教学小学期的教学计划表报送教务部，教务部汇总后公布全校实践教学小学期信息。

（三）教学形式

“实践教学小学期”分为校内与校外两种教学组织形式，以校内实验室、实习实训基地为主要教学场地，鼓励学生深入社会、走进企业，培养实践应用能力。

“实践教学小学期”以集中安排方式为主，坚持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统一。

三、学分与工作量

“实践教学小学期”的学分认定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

定的学分进行，包括通识教育课程学分、集中安排的实践教学学分、创新实践学分、公共选修课程学分等。指导教师工作量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1. 学校成立“实践教学小学期”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任组长，成员由教务部、学生工作部、创新创业学院、国资部、保卫部、后勤部、团委、校医院、图书馆、网络中心等单位负责人组成，负责协调保障实践教学小学期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教务部。

2. 教务部要加强宏观指导，做好校内实践教学资源的调配、整合、管理与利用，充分发挥实践教学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重要作用。

3. 各学院成立相应的管理机构，负责本单位小学期工作的组织实施。要做好宣传动员工作，提高广大教师和学生对此项教学安排意义的认识，积极参与“实践教学小学期”活动。

4. 各学院要强化管理责任，要求学生严格服从带队教师和指导教师的指挥，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尊重相关单位的组织安排和工作人员的劳动，维护学校形象。

5. 有关单位和职能部门应提前安排好“实践教学小学期”教学计划、课程导学、教师等工作，落实校内外实践教学场所和资源，做好相关资源供需情况统计，确保后续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6. “实践教学小学期”课程考核，可根据活动内容采取适当

的形式灵活安排，学生可提交设计作品、课程论文或设计、读书笔记、调查报告、实验或实习报告等实践成果。考核要突出过程评价，强调对学习能力和素养的综合考评。

五、条件保障

1. “实践教学小学期”是学校教学计划内安排的正常教学活动，各学院应加强实践教学条件建设、实践教师队伍建设和应用型课程开发力度，以提高此项工作开展的效果，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。

2. 建立和完善校院两级学生学习指导体系，帮助学生科学规划、合理安排学习内容，确保学生课程选择和学习得以顺利进行。

3. 后勤部根据小学期实施方案做好住宿、饮食和各项保障与服务工作，国资部做好教学科研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保障工作，保卫部协助各学院做好学生在校期间的安全保障工作，确保小学期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。教务部、学生工作部、创新创业学院、团委、校医院、图书馆、网络中心等职能部门要各负其责，通力合作，妥善做好相关服务和管理工作。

六、其他

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。